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67號

03 原告 許淑芬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翁盈澤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吳緯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郭以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禹蓓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潘鵬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呂紹嘉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漠漠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育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博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庭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徐偉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許惠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永在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遠揚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洪怡中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林穩哲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施侑呈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李亦青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童柏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冠維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1年度金重訴字
10 第1號、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
11 2、98、207、235、386、392、419、53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
12 3、119、128、138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
13 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667號裁定移送而
14 來，本院於114年2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
17 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
18 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元，及被告翁盈澤自民國
19 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被告吳緯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
20 月十九日起、被告郭以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九日起、被
21 告陳禹蓓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告呂紹嘉自民國
22 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被告林漠漠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
23 月十九日起、被告陳育辰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被
24 告張博凱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被告張庭槐自民國
25 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被告徐偉翔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
26 月二十一日起、被告許惠姍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起、
27 被告黃永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告李遠揚自民
28 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被告洪怡中自民國一百一十
29 一年十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30 息。

3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
02 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
03 遠揚、洪怡中連帶負擔。

04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陸仟伍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5 得為假執行。但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
06 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
07 在、李遠揚、洪怡中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
08 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民國114年2月5日上午9時20分行言詞辯
12 論，因被告張庭槐、徐偉翔、黃永在、洪怡中、施侑呈乃在
13 監人犯，本院遂囑託監所送達訴訟文書；而被告張庭槐、徐
14 偉翔、黃永在、洪怡中、施侑呈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以書
15 狀陳明其拒絕出庭（參見卷附出庭意願調查表）；考量民事
16 訴訟法原無強令被告到庭或強令被告防禦之依據，是在監被
17 告張庭槐、徐偉翔、黃永在、洪怡中、施侑呈經合法通知，
18 仍可本其自主意志，決定接受或拒絕民事審理之提訊；今被
19 告張庭槐、徐偉翔、黃永在、洪怡中、施侑呈既已明示拒絕
20 本件提訊（拒絕到庭行言詞辯論），而被告翁盈澤、吳緯
21 宸、郭以雯、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許惠姍、李遠揚、
22 林稔哲、李亦青、童柏睿經合法通知，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3 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從而，原
24 告聲請就張庭槐、徐偉翔、黃永在、洪怡中、施侑呈、翁盈
25 澤、吳緯宸、郭以雯、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許惠姍、
26 李遠揚、林稔哲、李亦青、童柏睿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自與
27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法條旨趣相符，是本院
28 乃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二、原告主張：

30 被告基於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組詐欺犯罪組織集團訛騙
31 原告匯款投資，導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15日、19

01 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元、50,000元、905,000元
02 （共965,000元），故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03 求被告賠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65,000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5 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答辯：**

07 **(一)被告陳禹蓓：**

08 這筆錢若與我有關，我願意和解。

09 **(二)被告潘鵬文：**

10 我沒有做這件事。

11 **(三)被告張博凱：**

12 我不賠償。

13 **(四)被告陳冠維：**

14 這筆錢若與我有關，我願意和解。

15 **(五)被告張庭槐、徐偉翔、黃永在、洪怡中、施侑呈、翁盈澤、**
16 **吳緯宸、郭以雯、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許惠姍、李遠**
17 **揚、林穎哲、李亦青、童柏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四、本院判斷：**

20 **(一)查訴外人朱謐竣、謝瑀繁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山賊」之**
21 **人，籌謀共組詐欺犯罪組織（下稱系爭詐騙集團），分工由**
22 **「山賊」先於境外設立詐騙機房，再由訴外人朱謐竣、謝瑀**
23 **繁在境內負責控管金流並招募被告翁盈澤、陳育辰與訴外人**
24 **黃健森、謝宇豪、黃宥祥等人加入組織；且被告翁盈澤、陳**
25 **育辰加入系爭詐騙集團以後，又向下招募被告吳緯宸、呂紹**
26 **嘉、張博凱、張庭槐與訴外人吳宸祥、楊盛淯、柳志浩等**
27 **人，而被告吳緯宸、呂紹嘉則又向下招募被告郭以雯、陳禹**
28 **蓓、林漠漠等人。彼等分工模式，除首腦朱謐竣、謝瑀繁、**
29 **「山賊」以外，大致是由被告翁盈澤、吳緯宸與訴外人黃宥**
30 **祥、吳宸祥對外招募「金融帳戶提供人（下稱帳戶提供**
31 **者）」，再由訴外人吳宸祥將帳戶提供者帶往系爭詐騙集團**

所擇定之特定地點，交由被告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翁盈澤、吳緯宸與訴外人楊盛淯、謝宇豪、李健豪負責監管暨處理該等「帳戶」之大小諸事；至於被害人匯入「第一層帳戶」之詐騙贓項，則係由訴外人黃健森透過網路銀行層層洗錢轉匯之方式，輾轉匯至被告翁盈澤、吳緯宸、呂紹嘉、林漠漠、郭以雯、陳禹蓓與訴外人柳志皓所提供之「第四層帳戶」，俾被告翁盈澤、吳緯宸、呂紹嘉、林漠漠、郭以雯、陳禹蓓得以續為處理「第四層帳戶」之洗錢層轉；而訴外人柳志皓另係負責取款之車手。又被告徐偉翔、許惠姍雖非系爭詐騙集團之成員，然其2人為詐騙集團與「帳戶提供者」之居間中人；至於被告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則係單純應召提供帳戶之「帳戶提供者」。又系爭詐騙集團籌劃既畢，彼等旋推由不詳組員訛騙原告匯款投資，導致原告於111年4月15日、19日，匯款10,000元、50,000元、905,000元（共965,000元）至系爭詐騙集團支配管領之「第一層帳戶」。後系爭詐騙集團犯行遭陸續披露查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检察官乃就被告提起公訴，刑事法院（即本院刑事庭）亦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8、13、46、72、98、207、235、386、392、419、53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3、119、128、13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就被告所涉犯行論處相應之刑事罰責；而參酌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共組系爭詐騙集團並參與分工之行為、被告徐偉翔、許惠姍擔任居間中人之行為，以及被告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固均係「原告受騙匯款『共965,000元』」之直接原因，惟被告潘鵬文、林稔哲、施侑呈、李亦青、童柏睿、陳冠維參與系爭詐騙集團所分工實施之行為，則與「原告受騙匯款『共965,000元』」渺無相關，且被告潘鵬文、林稔哲、施侑呈、李亦青、童柏睿、陳冠維均「非」統籌犯罪分工或掌控金流進出之集團要角，原告受騙

匯款965,000元，亦「非」在就被告潘鵬文、林稔哲、施侑呈、李亦青、童柏睿、陳冠維提出金錢給付。以上事實，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並有系爭刑事判決存卷為憑。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承前(一)所述，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共組系爭詐騙集團並參與分工之行為、被告徐偉翔、許惠姍擔任居間中人之行為，以及被告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固均係「原告受騙匯款『共965,000元』」之直接原因，惟被告潘鵬文、林稔哲、施侑呈、李亦青、童柏睿、陳冠維參與系爭詐騙集團所分工實施之行為，則與「原告受騙匯款『共965,000元』」渺無相關。故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翁盈澤、吳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連帶賠償965,000元，雖屬正當而有理由，然原告強邀被告潘鵬文、林稔哲、施侑呈、李亦青、童柏睿、陳冠維同負賠償責任，一概欠缺根據而無理由。

(三)第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1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2 債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即被告翁盈澤自111年10月13日起、被告吳緯宸自1
04 11年10月19日起、被告郭以雯自111年10月19日起、被告陳
05 禹蓓自111年10月14日起、被告呂紹嘉自111年10月18日起、
06 被告林漠漠自111年10月19日起、被告陳育辰自111年10月15
07 日起、被告張博凱自111年10月15日起、被告張庭槐自111年
08 10月15日起、被告徐偉翔自111年10月21日起、被告許惠姍
09 自111年10月14日起、被告黃永在自111年10月14日起、被告
10 李遠揚自111年10月28日起、被告洪怡中自111年10月30日
11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
12 而無不當。

13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翁盈澤、吳
14 緯宸、郭以雯、陳禹蓓、呂紹嘉、林漠漠、陳育辰、張博
15 凱、張庭槐、徐偉翔、許惠姍、黃永在、李遠揚、洪怡中連
16 帶給付965,000元，及被告翁盈澤自111年10月13日起、被告
17 吳緯宸自111年10月19日起、被告郭以雯自111年10月19日
18 起、被告陳禹蓓自111年10月14日起、被告呂紹嘉自111年10
19 月18日起、被告林漠漠自111年10月19日起、被告陳育辰自1
20 11年10月15日起、被告張博凱自111年10月15日起、被告張
21 庭槐自111年10月15日起、被告徐偉翔自111年10月21日起、
22 被告許惠姍自111年10月14日起、被告黃永在自111年10月14
23 日起、被告李遠揚自111年10月28日起、被告洪怡中自111年
24 10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27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28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系爭詐騙集團乃「3人以上所共組
29 之犯罪組織」，合致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
30 1目之法定義，為期落實「打詐專法就被害人特設保護之
31 立法意旨」，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

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允宜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承此前提，本件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當然未曾產生任何訴訟費用，故亦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之部分核無不合；因本件合致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立法定義，為期落實「打詐專法就被害人特設保護之立法意旨」，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並酌情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爰併予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沈秉勳